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0020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天目药业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天目药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天目药业业绩预告中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是否恰当出具专项说明。

天目药业因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目药业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天目药业2023年度不涉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尚未发现天目药业业绩预告中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天目药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天目药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天目药业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目药业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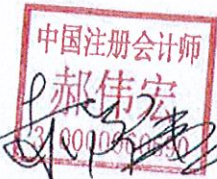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